

彰化縣大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

彰化縣大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揚敬老倫理精神，藉重陽佳節發放敬老禮金，表達本所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，爰擬具「彰化縣大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計七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 規範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 規範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。(第三條)
- 四、 規範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方式。(第四條)
- 五、 規範重陽敬老禮金領取注意事項。(第五條)
- 六、 規範重陽敬老禮金經費來源。(第六條)
- 七、 說明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。(第七條)

彰化縣大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制定之目的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揚敬老倫理精神，藉重陽佳節致贈敬老禮金，表達本所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為發揚敬老倫理精神，藉重陽佳節致贈敬老禮金，表達本所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，爰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為設籍大城鄉(以下簡稱本鄉)之鄉民，且符合下列情形者： 一、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年滿八十歲者。 二、於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即設籍本鄉且直到重陽敬老禮金發放當月均未遷出本鄉之長者。 三、發放期間之月份以後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，發給敬老禮金(惟仍須註明死亡日期)，以示對長者敬意。	本條係明確規範敬老禮金之受益對象，目的在於確保發放對象的正確性與公平性；另規定發放期間之月份以後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。
第三條 發放金額 發放對象於當年度年滿八十歲者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伍佰元整。	本條為規範重陽節敬老禮金之發放金額，重陽節為我國傳統重要節慶，發放禮金具有慰問及敬老意涵。
第四條 發放方式 一、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，採匯款或現金發放。 二、本禮金以重陽節前發放為原則，領取時間依當年度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時間表，民眾至公所補領最後期限為準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不得申請補發。	本條規定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及現金方式雙軌方式；另規定重陽禮金補領最後期限。
第五條 領取注意事項 領取禮金如有冒領、重領、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由本所通知領取人繳回禮金。	本條規定受領敬老禮金之長者，如有冒領等各項情事，依規繳回禮金。
第六條 敬老禮金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、酌減或停發重陽敬老禮金。	本條規定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經費來源，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、酌減或停發重陽敬老禮金，使制度具彈性。
第七條 施行日期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